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董倫榮、董寬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董寬仁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死亡，請陳明是否仍列其為相對人。

三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173元，係請求相對人董倫榮、董寬仁共同給付，或請求相對人董倫榮一人給付？

四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電費6,17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